

華僑銀行網上認購新股條款及章則 (「eIPO 條款」)

eIPO 服務 (在下文第 2.1 條較詳盡載述) 一經閣下使用, 本 eIPO 條款即對閣下具法律約束力。在使用 eIPO 服務前, 請詳閱本 eIPO 條款; 如有疑問, 請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通過 eIPO 服務申請認購股份 (詳見下文釋義) 資格 (「資格規定」)

在使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股份之前, 閣下必須確保符合以下資格規定:

- a. 閣下必須 18 歲以上。
- b. 閣下必須擁有香港地址。
- c. 根據有關首次公開招股 (詳見下文釋義) 的條款及章則, 閣下必須具備申請認購股份的資格, 而閣下作出有關申請認購股份, 必須不受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
- d. 閣下必須有投資賬戶 (詳見下文釋義), 而該賬戶須受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管限。不然, 閣下必須有證券帳戶 (詳見下文釋義), 而該帳戶須受證券帳戶協議 (詳見下文釋義) 管限。若閣下有投資賬戶及證券帳戶, 閣下可在有關戶口中選擇一個作為交易戶口 (詳見下文釋義), 並按本行指定的方式, 將所選出的戶口通知本行; 如沒有作出選擇, 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選出閣下的任何戶口作為交易戶口。
- e. 閣下必須並非法團或合夥, 即只有個人 (包括獨資經營者) 可使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股份。如以超過一名人士名義開立交易戶口, 股份的認購申請將被視為所有有關人士提出的聯名申請, 而每名有關人士須共同及各別承擔法律責任。
- f. 閣下必須以主事人身份申請認購股份。如閣下以代理人、代名人或受託人身份代表任何第三者申請認購股份, 閣下的股份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g. 閣下必須是華僑銀行個人電子理財服務的註冊用戶。
- h. 閣下必須符合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發行人及 / 或本行不時述明的其他資格規定。

1. 釋義

- 1.1 在本 eIPO 條款 (包括上述資格規定) 中, 除非本文另行述明, 否則以下文字及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申請」指通過 eIPO 服務作出的股份認購申請，而「申請表」指為有關申請而設及透過該網站、該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本行以其全權絕對酌情不時決定的方法提供的網上表格。
	「認購申請款項」指本行述明用作支付完成申請或其附帶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手續費、發售價、經紀費、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收費、支出及付款。
	「本行」指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 號，一間註冊機構，註冊代表號碼（CE Number）：AAC083
	「銀行集團公司」應具本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給予有關詞語的相同涵義。
	「營業日」指本行公開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期）。
	「客戶」指通過 eIPO 服務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
	「完成申請」指藉填妥申請表提出的認購申請。
	「填妥申請表」指完全符合第 4.1.7 條規定的申請表，不論經由或聲稱代表客戶填妥者。
	「支賬戶口」指客戶為支付認購申請款項而不時指定並於本行開立的存款賬戶或往來賬戶。
	「存管機構」指本行不時委任負責穩妥保管客戶證券的有關實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亦然）。
	「電子理財號碼」應具本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給予有關詞語的相同涵義。
	「電子理財服務」應具本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給予有關詞語的相同涵義。

	<p>「eIPO 截止日期及時間」就任何首次公開招股而言，指本行列明的日期及時間，而於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後，客戶不能再為該次首次公開招股而遞交任何認購申請；本行可不時更改任何 eIPO 截止日期及時間，毋須作出任何通知。</p>
	<p>「eIPO 服務」指第 2.1 條較明確描述的華僑銀行網上認購新股服務。</p>
	<p>「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首次公開招股」指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與本行所提供 eIPO 服務有關的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p>
	<p>「網上理財」應具本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給予有關詞語的相同涵義。</p>
	<p>「投資賬戶」指客戶在本行維持的投資賬戶。</p>
	<p>「發行人」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發行人或要約人。</p>
	<p>「該流動應用程式」指不時更新的流動應用程式。客戶可下載流動應用程式到內置本行所支援的操作系統的任何流動裝置，並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取用華僑銀行個人流動理財服務。</p>
	<p>「流動理財」應具本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給予有關詞語的相同涵義。</p>
	<p>「代名人」指華僑代理人服務 (香港) 有限公司及 / 或本行不時委任的其他代名人 (包括但不限於存管機構)。</p>
	<p>「網上認收書」指本行透過 eIPO 服務向客戶提供的填妥申請表認收書，將會載有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編號。</p>
	<p>「密碼」應具本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給予有關詞語的相同涵義。</p>

	「招股章程」指任何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包括其所有補充及附錄）。
	「證券」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證券帳戶」指客戶在本行維持的證券帳戶。
	「證券帳戶協議」指客戶與本行訂立的證券帳戶協議（包括其所有修訂）。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指首次公開招股的證券。
	「交易戶口」指客戶或本行所選出作為第 4.4.1 條所述用途的投資帳戶或證券帳戶。
	「網頁」指該網站的網頁及該流動應用程式的頁面，包括（但不限於）載有申請表及填寫申請表須知 / 資料的網頁及該流動應用程式的頁面。
	「該網站」指本行的網站。
1.2	在本 eIPO 條款中，除非文意另有述明，否則 (i) 凡屬單數詞語，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ii) 凡提述特定性別，其涵義包含各種性別；(iii) 凡提述法規或法定條文，包括指經不時修訂、延長期限、更替、代替或重訂的法規或法定條文，並包括根據有關法規或法定條文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iv) 凡提述人士，將包括個人、法人團體或並非法團的團體；(v) 標題只為方便使用而設，對於其任何條文的詮釋，不會構成影響；(vi) 凡提述條款，應指 eIPO 條款的條款；(vii) 凡提述文件，應包括其不時修改、增加、替代或替換的版本。
<u>2. eIPO 服務</u>	
2.1	在不抵觸 eIPO 條款的情況下，本行將通過該網站及/或該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網上服務，藉以讓客戶通過本行申請認購某項首次公開招股的證券（「eIPO 服務」）。提供 eIPO 服務及其範圍，可由本行不時及隨時予以更改，毋須通知客戶或任何人士。
2.2	每項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及申請表，須通過及在該網站及/或該流動應用程式提供。
2.3	客戶確認，該網站及該流動應用程式完全由本行擁有。

- 2.4 每項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將由有關發行人發出，而該發行人須為有關招股章程的內容及所有其他方面負全責，而對於有關招股章程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有關的任何法律責任，本行概不負責。
- 2.5 客戶確認，電子理財號碼及密碼均屬機密，客戶有責任採取合理步驟，藉以保持其穩妥及安全。因客戶有欺詐成分的作為或嚴重疏忽（如未有妥善保護電子理財號碼或密碼等）產生的所有損失，客戶須承擔責任。客戶須獨自負責穩妥保護有關識別碼及密碼及維持有足夠安全所需的一切預防措施。客戶特此同意及確認，任何人士如通過電子理財服務及電子理財號碼及密碼使用 eIPO 服務（不論經客戶授權與否亦然），應構成及視為客戶使用 eIPO 服務處理。
- 2.6 (a) 如客戶發現或相信電子理財號碼或密碼遭洩露、遺失或被竊，或在客戶於本行開立的賬戶上進行未經許可交易，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時盡快通知本行，並更改密碼，亦須以書面方式確認有關事宜。
- (b) 如客戶未有作出有關通知，對於一切損失，客戶須承擔責任。
- (c) 在本行收到有關通知之前，客戶不得向本行提出任何申索，並須就本行由於使用任何 eIPO 服務（不論是否經客戶認可亦然）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並因而向本行作出彌償。然而，於任何特定期間內，如本行未能提供有效及方便設施，本行須為並無作出通知而產生的一切損失承擔責任，但於可再提供設施之後，客戶須於合理時間內通知本行。
- 2.7 客戶須自費獨自負責獲取及維持適當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裝置）及互聯網服務，藉以進入及使用 eIPO 服務，並須採取一切預防措施，以免受任何通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進入客戶設備的電腦病毒、惡意程式或有損組件所害。

3. 授權及指示

- 3.1 客戶特此授權本行：
- 3.1.1 為其代理人，根據填妥申請表的規定，以代名人名義代表客戶作出及遞交股份認購申請；
- 3.1.2 基於完成申請而從支賬戶口支取認購申請款項；

- 3.1.3 以代名人義登記客戶所獲配發的股份，並代表客戶持有有關股份，而客戶進一步授權代名人代表客戶持有客戶所獲配發的股份；及
- 3.1.4 作出及簽訂本行認為所需的事項及文件，藉以讓第 3.1.1 至 3.1.3 條生效。
- 3.2 在每項完成申請發送之前，客戶須核對有關完成申請的詳情。客戶特此確認及同意，填妥申請表一經發送，均不可撤銷，除非本行另行書面同意，則作別論；在不損害及不抵觸第 3.3 條所載的本行權利的情況下，填妥申請表只有在本行實際收訖後生效。
- 3.3 儘管本 eIPO 條款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網上認收書）所載與此相反的規定，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就任何特定完成申請而代表客戶行事，毋須提出任何理由。在有關情況下，本行將會因而通知客戶，但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客戶因本行拒絕代表客戶行事或未有因而通知客戶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利潤或收益損失、損害、債務、費用或支出，本行概不以任何方式承擔責任。
- 3.4 客戶特此同意及確認，如使用電子理財號碼及密碼通過 eIPO 服務作出任何完成申請，則本行有權倚賴有關填妥申請表及按其行事，而有關完成申請應對客戶具約束力。本行並無責任核證作出有關填妥申請表人士的身份或授權，或任何填妥申請表是否真確。客戶特此同意就本行因倚賴有關填妥申請表而合理地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費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及任何性質的債務而向本行作出彌償及維持作出完全彌償，除非有關損失、費用、支出及債務均純粹及直接由於本行的故意錯失或嚴重疏忽所致，則作別論。
- 3.5 在完全遵照本 eIPO 條款填寫申請表後，客戶將會收到有關申請表的網上認收書。然而，網上認收書僅屬本行認收有關申請表，並不構成有關發行人接受有關申請表所載的客戶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構成本行確認將會按照有關申請表代表客戶行事。
- 3.6 客戶（獨立地及在並無倚賴本行的情況下）作出與通過 eIPO 服務作出股份認購申請有關的判斷及決定，如有疑問，客戶須就與此有關的法律、稅務及其他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行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就股份或 eIPO 服務而作出的任何意見、論述、陳述或建議（不論是否應客戶要求作出），不得被視為任何性質的陳述或意見，亦不擬被客戶加以倚賴。

- 3.7 如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方的任何法例、規例、法庭命令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規定或須向任何人士披露與客戶或其通過 eIPO 服務作出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完成申請）有關的資料或將其轉移予任何人士，或本行合理地認為有關披露是本行合理地認為提供 eIPO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儲存資料）所需，或有關披露或轉移因有關首次公開招股而要求或所需，則客戶特此授權本行在香港境內外向任何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或將有其轉移予任何人士。可獲有關披露或轉移的人士包括：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方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發行人及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收款銀行、股份過戶處、保薦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任何電訊公司、服務供應商、分包商、銀行集團公司或本行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在內）。
- 3.8 客戶確認，本行及代名人並非任何首次公開招股發行人的代理人，或有關首次公開招股所涉的其他各方。

4. 申請及其他程序

- 4.1 申請
- 4.1.1 在申請認購任何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之前，客戶有責任細閱及完全瞭解有關招股章程。
- 4.1.2 在使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任何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時，客戶必須輸入申請表規定的所有資料，而一切有關資料均須以英文輸入，即使申請表有其他語文版本亦然。
- 4.1.3 客戶必須確保其與任何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股份認購申請，必須符合首次公開招股的发行人及 / 或本行訂明的各項最低股數、最高股數、面額及其他規定（不論股份的數量及價值，或股份認購申請次數）。
- 4.1.4 若首次公開招股不准重複申請，而本行收到超過一份來自或聲稱來自客戶的完成申請（不論通過 eIPO 服務或其他方式作出），客戶同意本行有權不受理完成申請或本行可（但並無責任）處理本行收到的首份完成申請。
- 4.1.5 客戶必須在有關 eIPO 截止日期及時間之前，通過 eIPO 服務發出填妥申請表。客戶確認，在不損害第 3.3 條所述的本行權利的情況下，在有關 eIPO 截止日期及時間後，或本行有理由相信有關招股章程或收集及處理認購申請

	<p>的程序已被擅改，或（如適用）向有關發行人提出雙重及重複申請，則任何完成申請或認購申請款項概不受理。</p>
4.1.6	<p>就每份完成申請而言，客戶必須確保於其遞交每項完成申請時，支賬戶口有充足及即時可用資金，以備支付有關認購申請款項。客戶確認，在不損害第 3.3 條所述的本行權利的情況下，如客戶未能完全符合第 4.1.6 條的規定，本行將不會處理任何完成申請。客戶確認及同意，填妥申請表一經發出，客戶不得提取有關認購申請款項的任何部分，而本行特此獲授權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支賬戶口支取有關認購申請款項（或其任何部分）。</p>
4.1.7	<p>客戶確認，在客戶完全及嚴格符合資格規定、第 4.1 條的條文及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條件（如有）填妥申請表後，客戶的申請表才會被視為填妥申請表。客戶確認，在不損害第 3.3 條所述的本行權利的情況下，如並非以填妥申請表通過 eIPO 服務作出的認購申請，本行概不處理。</p>
4.1.8	<p>客戶同意，本行有關完成申請及通過 eIPO 服務進行的其他交易的電腦數據紀錄，除屬明顯錯誤，否則應為確證並對客戶具約束力。客戶進一步同意，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有關紀錄須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接納成為完成申請、有關其他交易及其所載的事實的證據。</p>
4.2	<p>認購結果通知</p>
4.2.1	<p>客戶確認，每項首次公開招股的發行人須為批准或不批准該首次公開招股規定的證券認購申請，以及公佈提呈發售證券的分配結果負全責。由於每項首次公開招股的證券分配結果公佈安排可能有所差別，客戶須獨自負責查閱有關招股章程，藉以查核有關安排的資料。本行可（但並無責任）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客戶完成申請結果通知客戶。</p>
4.2.2	<p>在不抵觸第 4.2.1 條的情況下，若本行絕對酌情決定以短訊服務（「短訊」）將客戶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完成申請結果通知客戶，而客戶擬通過短訊方式獲取有關結果，(i) 客戶同意按本行不時述明的方式在本行登記客戶指定的流動電話號碼及 / 或其他詳情（如有）；(ii) 客戶同意及確認，本行獲授權向提供短訊服務的電訊公司披露本行所發出的訊息及與客戶及其完成申請有關的資料；及 (iii) 客戶同意承擔前述電訊公司徵收的所有費用、收費及支出。</p>
4.3	<p>退還款項</p>

4.3.1	若本行行使第 3.3 條所述的本行權利，就任何特定完成申請而拒絕代表客戶行事，則本行因該完成申請而向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將由本行退還客戶（並無利息或補償），並將有關款項存入支賬戶口。
4.3.2	若已妥為遞交完成申請但未獲接納（或部分未獲接納），則於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发行人公佈的退款日期，在實際收到退款後，本行將會安排將有關認購申請款項（或（如屬部分獲接納的申請）適用的結餘款項），經扣除本行收取或產生並通知客戶的有關手續費、經紀費、佣金及本行處理及遞交完成申請（如本行絕對酌情決定如此行事）及客戶使用 eIPO 服務有關的其他費用、收費、支出及付款後，存入支賬戶口。
4.3.3	若最後發售價（由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发行人確定）低於客戶在遞交認購申請之時客戶所付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發售的每股股價，則在本行實際收到退還款項後，本行將會按照所述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條款及章則，安排將剩餘款項退還客戶。
4.3.4	本行處理及遞交完成申請（如本行絕對酌情決定如此行事）及客戶使用 eIPO 服務有關的所有手續費、經紀費、佣金及其他費用、收費、支出及付款，概不退還，除非本行另行書面述明，則作別論。
4.4	代名人服務
4.4.1	客戶確認及同意，凡客戶獲配發的股份，均須以代名人名義登記，並由本行或代名人代表客戶持有，或代表客戶存放於本行或代名人處。客戶進一步同意，本行及代名人有權將代表客戶持有的股份，與本行或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代表其他客戶持有的其他證券匯集處理。客戶進一步同意，本行須藉交易戶口，對以代名人名義登記的客戶股份作出交代。基於此第 4.4.1 條的任何用途，客戶須簽署本行所要求的文件，並須支付本行及 / 或代名人基於此第 4.4.1 條的任何用途而不時收取或產生的所有費用、付費、收費及支出給予本行。本行特此獲授權可於任何時間在支賬戶口支取前述費用、付費、收費及支出的款項。前述費用、付費、收費及支出概不退還，除非本行另行書面述明，則作別論。
4.4.2	於股份獲配發後七天內，本行將會發出確認書給予客戶，詳載客戶所獲配發股份的股數。

- 4.4.3 客戶同意，就完成申請而言，客戶將會接受客戶所獲配發的全部股份，即使所獲配發股份的股數與完成申請所載客戶申請認購的股數不同亦然。
- 4.4.4 客戶特此作出承諾，將會應要求就代名人因以其名義登記客戶獲配發的股份或代表客戶持有或保管有關股份直接或間接產生及有關而合理地蒙受或產生的所有債務、申索、要求、費用、支出及各種損害及代名人因前述登記、持有或保管有關股份而提出或任何第三者因而對代名人提出的所有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作出完全彌償，除非有關債務、要求、費用、支出、損害、訴訟或法律程序完全及直接因代名人的故意錯失或嚴重疏忽所致，則作別論。
- 4.5 持續抵押
- 4.5.1 基於作為全額及適時支付客戶所有債務（不論現時或此後產生，亦不論根據 eIPO 條款或其他方式產生）的持續抵押，在附加於並且不損害本行現時或此後持有或本行於任何時間有權享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擔保、彌償、抵銷權利、留置權或同類項目的情況下，儘管不時有任何中期支付或清償賬款，客戶特此將客戶不時獲配發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質押予本行，並將對所有有關獲配發股份享有的抵押權益授予本行。本行特此獲授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就客戶的任何或所有債務而出售、變現、轉讓、抵銷或撥用及應用前述的任何及所有股份（「質押股份」）給予本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毋須通知客戶，不論根據本 eIPO 條款或其他項目，亦不論現時存在或此後產生者，均附加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
- 4.5.2 根據上文第 4.5.1 條的規定處置或聲稱處置全部或部分質押股份後，本行的高級人員發出並列明違約已然發生及處置權即可行使的證明書，應為根據有關處置權獲轉讓質押股份的購方或其他人士獲得轉讓的確證，而客戶同意就任何有關購買者或其他人士因有關質押股份的所有權有任何欠妥而對本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本行作出完全彌償。
- 4.5.3 若於任何時間任何質押股份的處置權可予行使，本行或代名人可自行酌情決定行使歸屬質押股份註冊擁有人的所有權力，毋須通知客戶或獲得客戶同意。
- 4.5.4 此項抵押並不會影響或損害本行就客戶的債務而持有或收取任何其他或進一步抵押或擔保，或因本抵押變更、解除、交換、執行或遺漏或忽略執行給予本行的任何現有或進一步抵押或擔保而受到影響或損害；或因本抵押變更、

	續期或終止給予客戶的信貸，或給予客戶時間付款或其他寬容，或與客戶訂立任何其他債務償還安排或接受客戶的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任何可成為本抵押的抗辯理由的其他作為或事項（本條文除外）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4.5.5	在不局限此第 4.5 條的一般原則下，客戶特此同意及承諾，將會應要求簽訂本行要求的進一步文件（包括（但不一定只限於）任何質押、按揭、押記或轉讓）作為抵押，藉以讓本文賦予的抵押權益獲得全部效力。

5. 費用、支出、佣金及回扣

5.1	本行及其他銀行集團公司因各種其身份而應有權收取及留存客戶獲配發股份而產生或有關的任何回扣（不論屬費用、佣金、經紀費或其他形式亦然）。本行及銀行集團公司均有權收取及留存有關回扣，並無責任向客戶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交代。
5.2	客戶須支付本行就處理及遞交完成申請（如本行絕對酌情決定如此行事）及客戶使用 eIPO 服務有關而收取並通知客戶的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費、支出及付款（統稱為「費用」）。本行可不時在事先向閣下發出通知後修訂費用。在徵收經修訂費用的生效日期後，客戶須繳付經修訂費用。客戶特此授權本行於任何時間在支賬戶口支取該費用或經修訂費用（視乎情況而定）的款項。
5.3	為免存疑，客戶須付的費用，應附加於客戶因獲提供的其他服務而須付的任何費用、收費、支出及付款，不論是否本文所擬定者亦然。

6. 客戶確認及其他

6.1	客戶特此確認，客戶在填妥申請表上提供的資料，在各方面均須真實、準確、完整及已更新。客戶特此向本行作出保證及陳述，於每份完成申請的遞交日期：
6.1.1	客戶年齡已滿 18 歲。
6.1.2	客戶擁有香港地址。
6.1.3	客戶具備資格按照有關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條款及章則申請認購股份，並無以任何方式被禁止或限制申請認購所述股份。
6.1.4	客戶僅以主事人而非代理人、代名人或受託人身份代表任何第三者申請認購所述股份。

6.1.5	客戶已符合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發行人及 / 或本行不時述明的資格規定。
6.2	客戶不得及不可試圖複印、複製、重印、制定、上載予第三者、傳輸或分發任何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或其各自任何部分。
6.3	客戶確認，該網站、該流動應用程式、網頁及 eIPO 服務的內容 (包括 (但不限於) 任何商標、商用名稱、標識、設計、標誌、物品及其他知識產權) 均由本行擁有。客戶不准使用該網站、該流動應用程式、網頁及 eIPO 服務或其各自任何部分作為任何用途，惟按照該網站、該流動應用程式、網頁及 eIPO 條款所列出及與其相關的條款及章則所准許者例外。
6.4	本行特此獲授權 (但並無責任) 根據本文在支賬戶口作出支賬，即使有關支賬可能導致支賬戶口產生透支亦然。如透支因而產生，客戶須繳付按本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利率及條款所計算的利息。
6.5	<p>(a) 客戶在此確認僅本行可把客戶的個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於申請提供的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指定電子地址」)) 用於直接促銷，包括但不限於向指定電子地址發送電子訊息。惟本行須為此等用途事先獲得客戶的書面同意 (包括表示不反對) 。詳情請參閱《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通知》 (「該通知」) 之第(h)段。假若客戶不希望其個人資料被用作有關直接促銷之用途，客戶可以以書面通知本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聯絡方法請參閱該通知之第(n)段) 。在前文所載，「電子訊息」應具有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第 593 章) 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p> <p>(b) 客戶作出保證，在有關電訊公司登記的指定電子地址的註冊使用者均同意：</p> <p>(i) 客戶提供指定電子地址及 / 或其他詳情 (如有) 作為本文所擬的用途；及</p> <p>(ii) 使用指定電子地址作為本文所擬的用途。</p> <p>(c)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客戶未能取得第 6.5(b)條所載的同意，本行概不承擔因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而客戶須就本行因而直接或間接產生而合理地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損害、損失及支出而向本行作出完全彌償。</p> <p>(d) 客戶須負責自費獲取及維持上文第 6.5(b)條所述的同意及指定電子地址。</p>

6.6	<p>客戶確認，eIPO 服務是以本行絕對酌情決定所提供股份認購服務有關的附加服務方式提供，並不視為任何其他可獲接受的股份認購方法的代替服務。如因任何理由不能提供 eIPO 服務，客戶須負責使用其他方式進行股份認購。</p>
6.7	<p>(a) 載有 eIPO 服務的網頁可提供連接其他第三者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第三者網站」）的超連結。有關第三者網站與本行並無聯屬關係，亦非以任何方式與本行有任何關連。客戶確認，有關超連結只為客戶提供資料，本行及其他銀行集團公司概不承擔客戶進入及 / 或使用或不能進入及 / 或使用第三者網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p>
	<p>(b) 客戶確認，提供接往第三者網站的超連結，不是或並非以任何方式表示：(i) 任何形式的建議、認同、批准、擔保或推介任何第三者或其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或 (ii) 本行（或任何其他銀行集團公司）與有關第三者的任何形式合作，除非本行（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銀行集團公司）以書面方式明確述明，則作別論。客戶進一步確認，本行或任何其他銀行集團公司均並非客戶與該第三者所訂立任何合約安排（不論是否由於前述任何超連結所致）的訂約方，除非本行（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銀行集團公司）以書面方式明確同意，則作別論。</p>
	<p>(c) 客戶確認，客戶如使用上述超連結，有關風險及費用由客戶承擔。對於客戶使用有關超連結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後果，本行及其他銀行集團公司概不負責。此外，對於第三者網站內容的準確性、真確性或任何其他情況，本行及其他銀行集團公司概不負責。</p>
	<p>(d) 接往第三者網站的超連結可能載有可供下載的軟件，只為方便客戶而設。客戶確認，對於客戶下載或安裝有關軟件時所遇到的問題及疑難，本行及其他銀行集團公司概不負責。由於在互聯網下載的任何軟件可能受特許協議所管限，客戶瞭解客戶有責任在下載之前查核是否有權下載有關軟件。對於客戶侵害有關軟件的任何知識產權，本行及其他銀行集團公司概不以任何方式負責。</p>
	<p>(e) 在使用或進入任何前述超連結、該網站、該流動應用程式或任何第三者網站，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時，客戶必須遵從有關超連結、該網站、該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第三者網站或有關銀行集團公司網站</p>

或流動應用程式（視乎情況而定）的使用條款，以及本行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則及條款，或有關第三者網站的擁有人及 / 或營運商或有關銀行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列出的其他規則及條件。就本 eIPO 服務而言，如前述使用條款與本 eIPO 條款不相符或有所抵觸，應以本 eIPO 條款為準。

7. 通訊

- 7.1 客戶同意，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可寄交或呈交客戶（如客戶由超過一人組成，應指當中任何人），送往最後書面通知本行的地址、電郵位址、電話或傳真號碼，並可寄交本行，送往本行不時通知客戶的地址。
- 7.2 本行發給客戶的任何有關通知或通訊，如當面呈交客戶，應於呈交之時當作客戶收到通知或通訊處理；如以郵遞方式寄交客戶，應於投寄後 24 小時屆滿時當作客戶收到處理；如以傳真或電郵發送給客戶，應於發送之時客戶立即收到處理。
- 7.3 在各種情況下，如有關通知或其他通訊發給或送交本行，只會在本行實際收到通知或通訊之日，才當作發給及送交本行。

8. 執行 eIPO 服務

- 8.1 客戶確認及同意，本行可委任任何第三者為其代理人，或與任何第三者（即獨立承辦商）訂立合約，藉以執行 eIPO 服務（或其任何部分）。
- 8.2 客戶特此同意，本行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前述第三者披露與客戶、其交易、任何完成申請、交易戶口、支賬戶口、其獲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本文所擬的任何其他事項有關的資料，而該方可使用任何有關資料，藉以執行 eIPO 服務（或其任何部分）。

9. 管限協議

- 9.1 若客戶通過 eIPO 服務發出任何首次公開招股的完成申請，應視為客戶接受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款及章則，以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其他條款及章則，並因而受有關條款及章則約束。客戶確認，在不損害第 3.3 條所述的本行權利的情況下，如客戶並未完全遵行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款及章則，以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其他條款及章則，本行毋須代表客戶遞交客戶有關的完成申請。就本 eIPO 服務而言，如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款及章則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

	其他條款及章則與本 eIPO 條款不相符或有所抵觸，應以本 eIPO 條款為準。
9.2	客戶進入及使用 eIPO 服務，須受本 eIPO 條款及該網站、該流動應用程式及網頁所列與 eIPO 服務有關的條款及章則所管限。如本 eIPO 條款及該網站、該流動應用程式及前述網頁所列出的條款及章則之間有任何不相符或有所抵觸，應以本 eIPO 條款為準。
9.3	客戶同意，第 4.4.1 條描述與該等股份有關並於投資賬戶或證券帳戶（視乎情況而定）向客戶交代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務往還，以及本行、代名人及客戶之間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關係，須受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或（視乎情況而定）證券帳戶協議管限。就本 eIPO 服務而言，如本 eIPO 條款與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或（視乎情況而定）證券帳戶協議不相符或有所抵觸，應以本 eIPO 條款為準。
9.4	客戶同意，透過網上理財及 / 或流動理財提供 eIPO 服務構成電子理財服務的一部份，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將適用於該服務、支賬戶口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事宜。就本 eIPO 服務而言，如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與本 eIPO 條款不相符或有所抵觸，應以本 eIPO 條款為準。

10. 本 eIPO 條款的修訂

10.1	本行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增訂、刪除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 eIPO 條款的任何條文。本行須於該網站刊登通知或按本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將有關增訂、刪除或修訂通知客戶，而於有關通知列明的生效日期後，客戶如維持或使用 eIPO 服務，則有關增訂、刪訂或修訂應為有效，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

11. 暫停及終止

11.1	是否授予 eIPO 服務的進入權，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而本行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暫停或終止授予客戶的 eIPO 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將任何理由通知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有關電訊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所引致或展開的任何故障、維修、更改、擴建或增強工程，或有關電訊公司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提出的任何要求。對於任何有關暫停或終止，本行概不擔任何責任。
------	---

- 11.2 在電子理財服務暫停或終止後，eIPO 服務的進入權將會暫停或終止（視乎情況而定）。
- 11.3 在支賬戶口或交易戶口暫停或終止後，eIPO 服務的進入權將會暫停或終止（視乎情況而定）。
- 11.4 在不抵觸第 11.1 至 11.3 條的情況下，客戶可於任何時間，按照第 7 條的規定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藉以終止使用 eIPO 服務。客戶如終止使用 eIPO 服務，將不會結束在本行開立的任何賬戶或終止本行向客戶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對於有關終止之時或之前產生或存在的本行權利或客戶責任，將不會因有關終止而受到影響。

12. 本行的責任

- 12.1 對於以下各項產生或有關的後果，本行概不向客戶或任何第三者承擔任何責任：
- (a) eIPO 服務（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故障，或不能進入及 / 或使用 eIPO 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或
 - (b) 未能、延遲、丟失、偏離、攔截或中斷傳送或收取資料，或有關資料的任何錯誤、改動、出錯不準確、不完整或不正確；或
 - (c) 與客戶、其交易、任何完成申請、交易戶口、支賬戶口、客戶所獲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本文所擬其他事項有關的資料洩漏；或
 - (d) 對客戶的數據或流動裝置（包括其設定）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壞，與及任何因流動裝置自動密碼儲存功能而未經授權地使用密碼，

以上各項皆因以下各項造成或所致：

- (i) 通訊網絡延誤或故障；任何電訊故障、機械故障、停電、線路或系統故障、設備或裝置功能失常、中斷或不足，包括流動裝置，除非有關延遲、故障、功能失常、中斷或不足可合理地預計，並完全及直接因本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錯失所致；
- (ii) 任何第三者或客戶進入及 / 或使用 eIPO 服務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客戶進入及 / 或使用 eIPO 服務所用的設備發生故障，包括流動裝置；
- (iii) 根據不時向本行提供及在本行登記的詳情提供 eIPO 服務，除非本行有嚴重疏忽或故意錯失，並且可合理地預見者，則作別論；

	(iv) 如互聯網等不可靠及 / 或不安全的通訊媒介；或
	(v) 任何天災、政府行為、實在或推定恐怖主義行為、內亂、罷工、戰爭、火災、水災或爆炸或本行合理控制範圍外的其他因素。
12.2	<p>本行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藉以確保 eIPO 服務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並定期進行更新。客戶特此同意及確認，凡通過 eIPO 服務收取的資料，僅供參考，並不視為與其有關事宜的確證。客戶進一步同意及確認，並無隨同任何有關資料作出任何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侵害任何第三者權利或所有權的保證、商售性、適合特定用途或不含電腦病毒、木馬、蠕蟲、軟件炸彈或類似項目的保證等，而客戶知悉，客戶有責任自行對有關資料進行查核。對於客戶倚賴有關資料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完成申請或交易，本行概不承擔法律責任或負責。本行將按照及根據管限有關戶口的條款及章則提供顯示通過支賬戶口及交易戶口完成的交易的賬戶結單。此外，客戶必須自行負責確保流動裝置有足夠的保護、數據及 / 或裝置備份，包括採取合理和適當的預防措施。就客戶於本條款所列明的任何事宜或與之有關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概不負責。</p>
12.3	<p>客戶特此解除本行因以下各項產生或以任何方式有關而合理地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責任，並就本行因以下各項產生或以任何方式有關而合理地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控訴、費用、申索、要求、支出、損失及債務而向本行作出彌償：</p> <p>(a) 在客戶作出有欺詐成分的作為或嚴重疏忽或未有遵行第 2.5 及 2.6 條規定的情況下，本行根據使用電子理財號碼及密碼通過 eIPO 服務傳送的完成申請行事，不論有關完成申請是否獲客戶妥善授權作出亦然；</p> <p>(b) 由於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本行的任何設備出現故障，造成本行通過 eIPO 服務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正確，除非有關情況可合理地預見，並完全及直接由於本行的故意錯失或嚴重疏忽所致，則作別論。</p> <p>(c) 如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理財號碼及密碼通過 eIPO 服務查閱資料，客戶或其他人士通過 eIPO 服務查閱與客戶或其他人士、完成申請或客戶或其他人士的交易有關的資料，除非本行出現嚴重疏忽或故意錯失，並可合理地預見，則屬例外。</p>

12.4 若如第 12.1 及 12.3 條所載本行出現嚴重疏忽或故意錯失，本行須向客戶所負的責任，將以有關交易的價值或直接及完全因本行嚴重疏忽或故意錯失產生而直接及合理地預見的損失及損害（如有）（兩者以其較少者為準）為限。對於客戶或任何第三者蒙受的任何間接、附帶、特別或相應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收益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13. 客戶責任

13.1 若客戶作出有欺詐成分的作為或行事嚴重疏忽，客戶須為於任何時間通過 eIPO 服務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如客戶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為電子理財號碼及密碼保密及防止其被竊或遺失，將會產生有關責任。

13.2 在不抵觸本條款及章則條文的情況下，如本行合理地認為客戶並無欺詐、疏忽或過錯，對於因以下各項而通過 eIPO 服務進行未經許可交易，客戶將毋須承擔責任：

(a) 本行的保安系統未能防止的電腦罪行；

(b) 由於本行的人為或系統錯誤，導致不當交易，引致遺失或誤置資金；或

(c) 本行造成的未有付款或錯誤指示付款。

客戶有權獲本行付還客戶因第 13.2(a)至(c)條規定未有付款所產生的利息或遲交罰款（如有）。本行須向客戶所負的責任，將以有關交易的價值或直接及完全因本行嚴重疏忽或故意錯失直接產生而直接及合理地預見的損失及損害（如有）（兩者以其較少者為準）為限。對於任何間接、附帶、特別或相應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收益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14. 一般規定

14.1 若客戶由多於一人組成，每名有關人士均承認、確認及同意如下：

14.1.1 客戶作出的任何完成申請，應視為所有有關人士作出，而每名有關人士均須受本 eIPO 條款及第 9 條所載的條款及章則、文件及協議約束。

14.1.2 在各種情況下，每名有關人士的責任均為共同及各別性質。

14.1.3 本文所載的客戶授權或同意，均由每名有關人士作出。

14.1.4 本行並無責任查究就支賬戶口、交易戶口或有關人士聯名持有的其他賬戶而作出的任何指示或完成申請的用途或是否適當，或確保任何有關人士就上述戶口而交付任何資金的用途。

- 14.1.5 儘管有關人士之間曾作出任何其他安排，生存者取得權規則應屬適用；如當中有任何人去世，在不抵觸本行或代名人須負的責任的情況下，可凍結客戶的任何賬戶（包括（但不限於）支賬戶口及交易戶口），以待確定及付清因有關人士去世而須付的任何稅項或稅款，本行或代名人代表客戶持有的所有財產，均須按尚存者的指示持有，並不損害本行因任何抵銷、反申索、留置權、押記、質押或其他方式而對有關財產所享有的任何權利，或本行基於與此有關的任何第三者申索而認為適宜採取的任何步驟。
- 14.1.6 有關人士中任何人均有權充分權力使用 eIPO 服務申請股份，就本文所擬的任何事項發出指示，以及收取各類通知或其他通訊；現知悉及同意，如任何有關通知及通訊發給客戶，對有關人士中每人均具約束力，即使並非將通知及通訊送交有關人士中每人，或並非每人均收到有關通知及通訊；概括地就本 eIPO 條款而充分及完全與本行進行事務往還，猶如每人本身是通過 eIPO 服務申請股份的唯一申請人或使用 eIPO 服務的唯一客戶一樣。
- 14.2 客戶特此承諾，將會應要求就本行或獲本行委任為代理人的其他人士及其各自有關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或當中任何人因經由或代表本行執行本 eIPO 條款及 / 或行使本 eIPO 條款所規定本行的權力及權利或客戶違反本 eIPO 條款規定的任何客戶責任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有關而合理地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責任、申索、要求、費用、支出及各種損害，或經由上述各人或任何人提出或任何人士對上述各人或任何人提出的所有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向本行或獲本行委任為代理人的其他人士及其各自有關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或當中任何人作出完全彌償，除非有關責任、申索或損害純粹及直接由於本行或獲本行委任為代理人的其他人士及其各自有關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故意錯失或嚴重疏忽所致，則作別論。
- 14.3 (i) 根據本 eIPO 條款所載任何彌償規定追討的任何費用或支出，只包括合理地產生費用及支出的合理金額。(ii) 本 eIPO 條款述明的各項彌償規定，於本 eIPO 條款終止後仍屬有效。
- 14.4 若本 eIPO 條款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方屬於或成為違法、失效或不可執行，有關違法、失效或不可執行情況，不得以任何方式對以下各項構成影響或限制：(i) 本文其餘條文在該司法管轄區或地方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

	行性；或 (ii) 本文有關條文及其餘條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地方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14.5	如本行未有或延遲行使本文所載的任何權利或權力，並不當作放棄有關權利或權力，或本行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力，而單項或局部行使本行任何權利或權力，並不禁止另行或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或權力，或行使本行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力。
14.6	本 eIPO 條款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客戶同意，可在香港法院提出本 eIPO 條款或所產生爭議有關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程序，並不可撤銷地願受有關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願受有關司法管轄權管轄，並不限制本行在其認為合適的司法管轄區對客戶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而在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提出法律程序，並不禁止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法律程序（不論同時提出與否亦然）。
14.7	若本 eIPO 條款的英文本與中文本之間有任何不相符或抵觸，應以英文本為準。